

（上接B437版）

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审批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监事会意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4年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截至2023年底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7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2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决 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1: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派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状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能够有效执行，《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金额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4年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购买董监高责任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履行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公司全体监事均不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16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630号610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王士敏女士，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9人，注册会计师共3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8,279.9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825.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981.91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70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062.18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4家。

2.投资者保护机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行业有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莱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莱钢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莱钢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0起案件已履行完毕。

3.上海虹悦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虹悦互动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1名原告起诉虹悦互动及相关负责人赔偿义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法院已就其中1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该原告不符合承担赔偿责任条件，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4.浙江光大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光大股份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1名原告起诉光大股份及相关人员赔偿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甘肃秦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秦泰控股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158名原告起诉秦泰控股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处罚金额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2名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2次（涉及20人），未从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珊珊，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重大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珂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戎娟娟，199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组成员包括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知识经验和、所需专业人员的时间和差旅、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含税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含税60万元，2023年度预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含税90-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含税40-6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拟续聘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会计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委托上海翰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选聘西藏城投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进行了市场调研。根据调研及结果公示情况详见公司官方网站。

（二）选聘程序：根据《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以书面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意见类型：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在其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30万元-100万元（不含税）之间确定其年报审计报酬。同时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50万元-60万元（不含税）之间确定其内控审计报酬。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17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提前执行。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执行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租赁付款额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20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上证发审〔2023〕121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326,12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399,197.1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521,941.8675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877,655.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21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210402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实行专户管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上市公司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存在投资风险的证券投资。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同时，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密切跟踪募集资金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2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险方案

1.投保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相关责任人员

3.保险责任范围：有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增强保险效果，请请在上述保险期限内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期限、确定保险金额、保险险种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公司及监管部门保险验收项目期间或之前办理续保或变更事宜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2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2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上证发审〔2023〕121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326,12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399,197.1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521,941.8675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877,655.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21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210402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实行专户管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上市公司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监管协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修订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情况，公司股份总数由819,660,744股变更为861,586,88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19,660,744元变更为人民币861,586,886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理由 修订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零二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零五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增加条款，增加“利润分配政策”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增加条款，增加